



股票代號：3325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

（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3樓會議室）

目 錄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02
報告事項.....	03
承認事項.....	04
討論事項.....	05
選舉事項.....	07
其他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	08
附件：	
營業報告書.....	09
監察人審查報告.....	12
大陸投資資訊.....	13
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14
資金貸與資訊.....	15
背書保證資訊.....	16
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
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37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8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40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4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4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5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56
附錄：	
公司章程.....	58
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4
董事暨監察人持股情形.....	65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3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一〇八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四)一〇八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 (五)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六)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七)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七、其他討論事項

-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本手冊第 9 頁。

第二案：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詳附件二，本手冊第 12 頁。

第三案：一〇八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赴大陸投資執行情形，詳見附件三，本手冊第 13 頁。

第四案：一〇八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在貳仟萬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此案因屆期終止，不再辦理。

其他報告事項：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數雖為稅前淨利，惟依公司章程需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故一〇八年度未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之申請期間為 109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6 日止，已依法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受理期間，並未接獲股東書面提案及提名。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執行金融商品交易，詳附件四，本手冊第 14 頁。

四、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詳附件五，本手冊第 15 頁。

五、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詳附件六，本手冊第 16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含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會計師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後，出具無保留意見。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17 頁。
-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09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第 12 頁)，認無不合。
- 三、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4,486,630 元，業經 109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年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28,922,408 元，減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之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197,052 元後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29,119,460 元，再以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64,486,630 元和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4,632,830 元彌補之。因是，一〇八年年底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0 元。
- 三、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如附件八，詳見本手冊第 37 頁。
- 四、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0.7 元現金。
-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授權 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 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 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為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九，本手冊第 38 頁。
- 二、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詳見附件十，本手冊第 40 頁。
- 二、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將該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詳見附件十一，本手冊第 41 頁。

二、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見附件十二，本手冊第 43 頁。

二、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詳見附件十三，本手冊第 54 頁。

二、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七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詳見附件十四，本手冊第 56 頁。

二、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

選舉事項：**第一案**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6 日屆滿，為配合法令及強化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擬提前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 二、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選舉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自本次股東常會後即就任，任期自 109 年 6 月 2 日至 112 年 6 月 1 日止，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資格將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選舉之。
- 四、由於盧麗珍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因考量其財務會計之專業，本次仍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以發揮其專長。
- 五、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六、以上，提請 選舉。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董事	蕭奕彰	東南工專 土木科	旭品科技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蕭柏翔	大同技術學院	旭品科技公司 董事
董事	蕭奕宏	東石高中 機工科	東莞凱升電子公司 總經理
董事	吳心愷	淡江大學 商管系	桑果投資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劉南征	世新大學 編輯採訪系	固門實業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洪廷宏	東南工專 機械科	旭品科技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	盧麗珍	淡江大學 會計系	群宜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獨立董事	簡國閔	政治大學 會計系	黑極國際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王佑生	政治大學經管所 會計組	佳穎精密公司 財務長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並提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討論。

二、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請參閱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董事	蕭奕彰	LSH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東莞凱升電子公司 董事長、本公司 執行長
董事	蕭柏翔	禹群企業公司 監察人
董事	蕭奕宏	禹群企業公司 董事、禹群企業公司 經理 東莞凱升電子公司 總經理
董事	吳心愷	桑果投資公司 董事長、博天科技公司 董事長 愛惠浦科技公司 董事、直流電通公司 董事 耀勝電子公司 副董事長
董事	劉南征	固門實業公司 董事長、固旺佳投資公司 董事長 吾托邦電影娛樂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洪廷宏	本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	盧麗珍	群宜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獨立董事	簡國閔	黑極國際公司 董事長、福居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王佑生	浩鑫公司 獨立董事、六角國際事業公司獨立董事 匯鑽科技公司 獨立董事、博天科技公司 董事 弘帆公司 監察人、耀勝電子公司 監察人

三、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書

適逢美中貿易戰造成全球經濟環境之動盪不安與區域風險，加上電腦週邊產業近年來面臨手持式行動載具影響下之高成長已不復見。儘管整體經營環境充滿艱困與挑戰，旭品經營團隊未來仍專注於機構件產品、持續深化全球客戶之夥伴關係、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各項製程效率並優化人力素質及組織架構，以面對當前國際情勢變化與科技產品快速變遷之挑戰。

本公司多年來深耕機構件領域，無論身處順境或逆境，始終致力於高品質的製造服務並朝向員工股東雙贏之長期策略方向，預期 109 年度經營績效將可望較 108 年度穩定成長。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08,477 千元，較去年同期之銷貨收入淨額增加 20%，合併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685,785 千元，較去年同期之銷貨收入淨額增加 9%。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 64,487 千元，每股盈餘為 0.86 元。

2. 預算執行情形：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		107年		差異率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685,785	100%	1,540,445	100%	9%
營業毛利	265,096	16%	177,797	12%	49%
營業(損)益	82,297	5%	(29,959)	(2%)	(375%)
稅後淨(損)益	64,487	4%	(24,313)	(1%)	(365%)

(2)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資產報酬率(%)		4%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	(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	11%	(4%)
	稅前純益(損)	11%	(1%)
純益率(%)		4%	(1%)
每股盈虧(元)		0.86元	(0.33元)

4.研究發展狀況：一〇八年度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為26,259仟元占營業收入2%。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導入自動化製程、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優化供應商，進而厚植公司產品競爭力。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 (1)廣佈中高階電競機殼客戶群
- (2)擴大生產規模及提升製造技術
- (3)強化產品品質及研發能力

2.預期銷售數量

項 目	預計銷售數量
電腦機箱(台)	1,500,000
環境資源產品(註)	30,000

(註) 係飲用水相關產品，單位有台、支及個等

3. 未來展望

面對美中兩國的貿易爭端以及PC產業大環境的劇烈變化，對電腦週邊產業，未來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旭品對於各種未來情勢的衝擊均適時擬訂因應政策，並為確保公司永續發展之根基，將不斷精進開模能力、擴大生產規模及深化指標性客戶關係，以達成長期穩定的營運成果，回饋全體股東的愛護與支持。

恭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蕭奕彰



總經理：洪廷宏



敬上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之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上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心愷



監察人：蕭奕棋



監察人：陳則國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一〇八年度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期末 匯出 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 投資 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腦機殼、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週邊零配件	(USD 405,407 13,466)		100%	RMB 1,840 556	718,047	0
蘇州凱聚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零件的電磁防護加工及銷售	(USD 15,565 517)		100%	0	0	0
東莞奕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電腦零配件、鋁製品、飲水機批發及進出口	(USD 36,127 1,200)		100%	RMB 15,252 3,392	84,856	0

註1：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日蘇州凱聚電子有限公司業已清算完結。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57,099 (USD 15,183)	522,279 (USD 17,348)	513,869

註2：係以截至本期止台灣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

註3：上述美金及人民幣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4：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5：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一〇八年度

本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一〇八年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金融商品交易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仟元)
<u>108年12月31日</u>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	兌新台幣	109.3.19~	109.3.20		USD 1,200
<u>107年12月31日</u>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	兌新台幣	108.3.26			USD 600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資訊
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奕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27,362	27,362	0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營業週轉	0	342,580	342,580

註一：對同一公司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並不得超過借款人實收資本額之 50%，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惟本公司貸與子公司，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另屬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三：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而非實際撥貸金額。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
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之背書保證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地區背書保證
本公司	L.S.H.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256,935	30,850	30,513	0	0	3.56	428,224	是	否	否

註一：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逾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之交易總額為限。

註二： 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6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1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6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包含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奕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與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或估計，且產品價值易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進而發生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因此存貨評價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比較估計售價資料及最近期銷售紀錄，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同時亦取得及比對年底存貨帳列數量及存貨盤點資料，以確認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實地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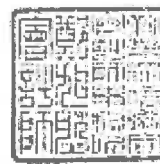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5	69,626	3	38,34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635,663	30	589,733	29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097	-	10,286	1		
1220	長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67	-	34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九)	545	-	740	-		
1476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51,572	3	47,44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4,865	-	4,6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63,435	36	691,250	34		
非流動資產							
15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226,125	58	1,229,115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33,644	2	34,140	2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三及十三)	75	-	-	-		
1780	無形資產	94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78,860	4	89,225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十二及十六)	4,282	-	4,14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43,085	64	1,356,623	6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06,520	100	\$ 2,047,873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273,542	13	\$ 370,901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184	-	43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9	-	42	-		
2180	應付帳款—關聯人(附註二及三)	842,668	40	726,278	3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72,695	4	61,20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十三)	57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19,951	1	19,67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64	-	4,9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15,335	58	1,172,143	5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33,878	1	53,82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838	-	2,2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736	1	56,072	3		
2XXX	負債總計	1,250,071	59	1,228,215	60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本	746,346	36	746,346	37		
3200	資本公積	140,778	7	140,778	7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100	4	76,10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613	2	36,613	2		
3350	淨額虧損	(64,932)	(3)	(128,922)	(7)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48,081	2	16,291	(1)		
3400	其他權益	(78,756)	(4)	(56,252)	(3)		
3XXX	權益總計	856,449	41	819,658	4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106,520	100	\$ 2,047,8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奕凱



總經理：洪延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新藥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1,508,477	100	\$ 1,258,0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二三）	<u>1,401,600</u>	<u>93</u>	<u>1,244,778</u>	<u>99</u>
5900	營業毛利	<u>106,877</u>	<u>7</u>	<u>13,294</u>	<u>1</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9,889	1	11,523	1
6200	管理費用	19,220	1	17,45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103</u>	<u>-</u>	<u>5,28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212</u>	<u>2</u>	<u>34,260</u>	<u>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73,665</u>	<u>5</u>	<u>(20,96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2,595	-	7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u>(14,986)</u>	<u>(1)</u>	<u>12,664</u>	<u>1</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u>(7,265)</u>	<u>(1)</u>	<u>(7,490)</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u>25,133</u>	<u>2</u>	<u>(5,65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477</u>	<u>-</u>	<u>255</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79,142	5	(20,711)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4,655</u>	<u>1</u>	<u>3,602</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64,487</u>	<u>4</u>	<u>(24,31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全 額	%	全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六)	(\$ 246)	-	(\$ 4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九)	49	-	1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七)	(28,124)	(2)	(19,25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5,625	1	5,38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696)	(1)	(14,19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1,791	3	(\$ 38,508)	(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0.86		(\$ 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地址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說明	現金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帳款	存貨	其他資產	負債	權益	其他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6,346	\$ 140,778	\$ 76,100	\$ 36,613	\$ 104,283	\$ 8,430	\$ 42,368	\$ 85,156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24,313)	(24,313)	-	(24,31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6)	(326)	(13,869)	(14,19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639)	(24,639)	(13,869)	(38,06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46,346	140,778	76,100	36,613	128,922	16,209	56,259	81,456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64,487	64,487	-	64,48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7)	(197)	(29,494)	(29,691)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290	64,290	(29,494)	(45,20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6,346	\$ 140,778	\$ 76,100	\$ 36,613	\$ 64,632	\$ 48,081	\$ 78,259	\$ 856,31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彭

會計主管：李懷鴻

經理人：洪廷家

會計主管：李懷鴻

旭品利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79,142	(\$ 20,7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1	493
A20200	攤銷費用	31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327)	(1,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142	(114)
A20900	財務成本	7,265	7,490
A21200	利息收入	(968)	(55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5,133)	5,65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9,563	(7,0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0,315)	(234,8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176	(4,532)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95	(32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90)	(3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3)	53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27	(2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22,390	192,8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761	29,9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66	(8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5,233	(33,6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81	5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060)	(6,8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	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8,121	(39,8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132)	(8,77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57)	(8,8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95,398)	\$ 44,2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674)	(6,49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5,297)	37,7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87)	4,67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280	(6,3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346	44,69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626	\$ 38,3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Deloitte**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 4樓Deloitte Taiwan
104 Fubing Rd., 4th Floor
104, DR. Sun Yat-sen Rd.
104, Dist. Taipei 110, TaiwanTel: +886 (0)2 2725-9998
Fax: +886 (0)2 4931-626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與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或估計，且產品價值易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進而發生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因此存貨評價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比較估計售價資料及最近期銷售紀錄，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同時亦取得及比對年底存貨帳列數量及存貨盤點資料，以確認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實地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層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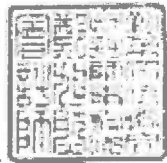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德品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活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8,092	16	\$	128,803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1,072	-		3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669,600	42		686,228	43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3,073	-		10,93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67	-		34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231,580	15		312,441	1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五)		51,372	3		47,440	3
1479	其他活動資產(附註十二)		26,760	2		29,521	2
11XX	活動資產總計		1,231,816	78		1,215,800	76
	非活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231,874	15		270,855	17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三、十三及二五)		26,816	2		-	-
1760	無形資產		67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78,860	5		89,225	5
1985	預付租賃款(附註三及十四)		-	-		28,579	2
1990	其他非活動資產(附註八、十二及十七)		6,424	-		5,711	-
15XX	非活動資產總計		344,646	22		394,370	2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76,462	100		\$ 1,610,17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	273,547	18	\$	370,901	2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184	-		43	-
2150	應付票據		2,026	-		3,631	-
2170	應付帳款		215,841	16		211,129	1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18,483	8		115,70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100	-		4,09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十三)		57	-		-	-
233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19,951	1		19,67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八)		21,224	1		13,36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84,413	44		738,545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33,878	2		53,82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858	-		2,24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64	-		8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600	2		56,967	3
2XXX	負債總計		720,013	46		795,512	49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746,346	47		746,346	46
3200	資本公積		140,778	9		140,778	9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100	5		76,10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613	2		36,613	2
3350	待彌補虧損	(	64,632	(4)	(	128,922	(8)
34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48,081	3		16,291	(1)
3401	其他權益	(	78,756	(5)	(	56,257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56,449	54		814,658	51
3XXX	權益總計		856,449	54		814,658	5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576,462	100		\$ 1,610,1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百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英祐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1,685,785	100	\$ 1,540,4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十九）	<u>1,420,689</u>	<u>84</u>	<u>1,362,648</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265,096</u>	<u>16</u>	<u>177,797</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4,905	3	74,145	5
6200	管理費用	101,635	6	104,99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259</u>	<u>2</u>	<u>28,61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2,799</u>	<u>11</u>	<u>207,756</u>	<u>1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82,297</u>	<u>5</u>	<u>(29,95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90	其他收入	12,496	1	12,0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655)</u>	<u>-</u>	<u>14,610</u>	<u>1</u>
7050	財務成本	<u>(7,511)</u>	<u>(1)</u>	<u>(7,49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30</u>	<u>-</u>	<u>19,155</u>	<u>2</u>
7400	稅前淨利（損）	84,627	5	<u>(10,804)</u>	<u>-</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20,140</u>	<u>1</u>	<u>13,50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64,487</u>	<u>4</u>	<u>(24,31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七）	(\$ 246)	-	(\$ 4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十）	49	-	1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八）	(28,124)	(2)	(19,25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5,625	-	5,38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696)	(2)	(14,19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1,791	2	(\$ 38,508)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4,487	4	(\$ 24,31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1,791	2	(\$ 38,508)	(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86		(\$ 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炎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總經理

董事長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碼	說明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現金流量表	其他	附註	其他
代碼	說明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現金流量表	其他	附註	其他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6,346	\$ 140,778	\$ 76,813	\$ 30,613	\$ 104,283	\$ 8,430
D1	107 年度淨額	-	-	-	-	(24,313)	(24,31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6)	(32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639)	(24,639)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6,346	\$ 140,778	\$ 76,813	\$ 30,613	(16,299)	(16,299)
D4	108 年度淨額	-	-	-	-	64,487	64,48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7)	(197)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290	64,29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6,346	\$ 140,778	\$ 76,813	\$ 30,613	\$ 48,081	\$ 48,0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宏基



經理人：洪宏基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84,627	(\$ 10,8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013	78,733
A20200	攤銷費用	70	89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124)	7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142	(168)
A20900	財務成本	7,511	7,490
A21200	利息收入	(2,338)	(2,2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8	2,77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82	2,97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790	(12,3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5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16)	2,62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051	(172,5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783	(5,07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69,037	(60,97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90)	(3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88	(6,18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361)	(1,12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6,286	55,1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0,006	60,8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92	(5,9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04,537	(65,5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51	2,2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308)	(6,8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02)	(8,1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2,178	(78,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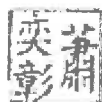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510)	(\$ 55,8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4	4,3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8)	(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65)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132)	(8,7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291)	(60,3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5,398)	44,2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674)	(6,49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5,297)	37,7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01)	(3,82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9,289	(104,6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803	233,50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8,092	\$ 128,8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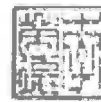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附件八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128,922,408)
減：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197,052)
調整後之年初待彌補虧損	(129,119,460)
加：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64,486,630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64,632,830
年底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無	<u>第十三條之一：</u> <u>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就任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設置之日起解任。</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四條： (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且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且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其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其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監察人等在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監察人等在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	第二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	增列修訂日期

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等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等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壹佰柒拾玖條規定之無表決權之情事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有<u>公司法</u>另有規定外第壹佰柒拾玖條規定之無表決權之情事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增刪修訂
第廿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u>	增列修訂日期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及監察人，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八、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及監察人，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發給當選通知書。及獨立董事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出具願任同意書，逾期未出具者，視為不願就任放棄其當選資格。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十三、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十三、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 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 二日。	
--	--	--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此處理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含)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此處理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含)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此處理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此處理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投資單位提供相關資料，財務部負責執行。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投資單位提供相關資料，財務部負責執行。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上述資產，不包括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上述資產，不包括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u>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

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

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2.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此處理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使用部門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此處理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使用部門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使用部門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含)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使用部門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含)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操作之幣別，以公司實際部位需求之貨幣為限，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操作之幣別，以公司實際部位需求之貨幣為限，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及交易性之核決權限

被授權人	每日成交金額上限
董事長	美金 300 萬以上
總經理	美金 300 萬以下(含)
財務部主管	美金 100 萬以下(含)

項目	以避險為目的 (含財務避險)	以交易為目的
全部契約總額	美金 3,000 萬	美金 2,000 萬
全部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	美金 200 萬	美金 100 萬
個別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	美金 30 萬	美金 20 萬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

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及交易性之核決權限

被授權人	每日成交金額上限
董事長	美金 300 萬以上
總經理	美金 300 萬以下(含)
財務部主管	美金 100 萬以下(含)

項目	以避險為目的 (含財務避險)	以交易為目的
全部契約總額	美金 3,000 萬	美金 2,000 萬
全部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	美金 200 萬	美金 100 萬
個別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	美金 30 萬	美金 20 萬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再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再報董事會核准。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

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會修訂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董事會。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董事會。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股東常會通過。	增列修訂日期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應經董事會訂明額度。 二、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參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俟股東會時提報備查。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會議記錄。	第五條：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由董事會決議訂明額度。 二、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參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俟股東會時提報備查。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u>前項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會議記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六條：背書保證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之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相關評估資料，評估資料已含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另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得要求被保證公司出具公函，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將審核意見併同相關文件呈請董事會核示；財務部並就每月所發生的背書保證事項列入管制。	第六條：背書保證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之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相關評估資料，評估資料已含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另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得要求被保證公司出具公函，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將審核意見併同相關文件呈請<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核示；財務部並就每月所發生的背書保證事項列入管制。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八條：其他事項 五、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八條：其他事項 五、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成員</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一條：公佈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董事會，並提報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並提報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十一條：公佈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董事會，並提報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並提報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股東常會通過。</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貸放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先經本公司審核人員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權力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其必要性合理性和對公司之營運風險、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決行。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審核人員之調查意見辦理。 (三)經本公司審核人員進行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請財務部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達覆借款人，對於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財務部主管初審及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第三條：貸放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先經本公司審核人員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權力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其必要性合理性和對公司之營運風險、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u>審計委員會</u>同意後，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決行。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如認為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得參酌審核人員之調查意見辦理。 (三)經本公司審核人員進行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請財務部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達覆借款人，對於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財務部主管初審及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並提<u>審計委員會</u>同意後，再由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六條：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	第六條：資金貸與案件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u>決議通過者，財務部得視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

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經股東會核定之最高金額。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經股東會核定之最高金額。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訂
第七條：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備查簿，且由財務部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登載於必要之帳簿。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七條：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備查簿，且由財務部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登載於必要之帳簿。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成員</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九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董事會，並提報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股東會。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	第九條：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u>，再提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u>同意後實施報告</u>，修改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董事會，並提報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股東會。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股東會。</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附錄一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於必要時，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玖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發行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

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不能出席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表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且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其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就董事及監察人等在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永續經營、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以及考量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盈餘，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及提撥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常會。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扣除部分保留不擬予分配，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等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布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號碼〕及戶名，由主席裁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得宣布停止討論。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壹佰柒拾玖條規定之無表決權之情事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九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之指揮。糾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廿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廿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 四、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戶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戶名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缺額由原選次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三、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蕭奕彰	5,319,430	7%
董事	蕭柏翔	959,716	1%
董事	蕭奕弘	886,875	1%
董事	洪廷宏	46,083	0%
獨立董事	盧麗珍	0	0%
獨立董事	簡國閔	0	0%
獨立董事	王佑生	0	0%
監察人	吳心愷	1,940,160	3%
監察人	蕭奕棋	0	0%
監察人	陳則國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7,212,104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940,160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3%			

備註：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5,970,766 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 597,077 股。